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418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趙嘉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壹萬陸仟貳佰伍拾陸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02363元	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2	新臺幣113893元	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03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02363元	暨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113893元	暨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附件：

02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8年12月19
03 日向債權人借款9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
04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05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06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07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08 積欠債權人借款502,36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09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10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11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12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3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4月15日
14 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03%計算，債
15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16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17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18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19 積欠債權人借款113,89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20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21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22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23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4 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25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
26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